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子公司收到《关于对招商创融-东方财富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31日,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东方财富证券")根据相关规定,择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 称"专项计划")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。

近日,东方财富证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招商资管") 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 出具 的《关于对招商创融-东方财富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 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(上证函[2017]1515 号)(以下简称"《无异议 函》"),现将函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1、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(证监 会公告[2014]49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(上证发[2014]80 号)等有关规定,招商创融-东方财富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,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
- 2、《无异议函》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招商资管应按要求履行发行前 备案程序, 在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, 并按 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。自《无异议函》出具之日起 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,如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 项,招商资管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